

证券代码: 300543

证券简称: 朗科智能

公告编号: 2025-070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5号)核准,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含税)5,83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374,170,000.00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含税)1,685,800.00元,加上可予抵扣的增值税人民币425,422.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909,622.6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17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601000006022	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601000005490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越南实业工业园建设项目—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建设完成并陆续投入使用,根据项目建设的合同安排,项目建设尾款已经于近日支付完成,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越南盾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决定注销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胡志明市分行开立的越南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601000006022	注销

销户前,中国建设银行胡志明市分行越南盾专户(银行账号: 601000006022)的账户余额为1,064,940越南盾(约合人民币290.02元,含利息收入),前述金额已转入公司普通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